



電子報

CFC四種情況

盈餘不重複課稅

[2022/11/01]

盈餘數據
財報佐證

CFC帳務
提早準備

CFC申報
不同影響



四種情形獲配 CFC 盈餘不再重複課稅

有關個人 CFC 相關疑義，國稅局已有所釐清，基於避免重複課稅。

有四種情形個人獲配 CFC 股利不用再計入海外所得課稅，而 CFC 生效期限已箭在弦上，納稅義務人務必做好萬全的準備，除了檢視其海外投資架構於 CFC 生效後之影響外，備妥 CFC 財務報表更是首要之務。

情況一

個人於 CFC 所得產生年度將 CFC 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後繳納最低稅負。

情況二

個人於 CFC 所得產生年度雖將 CFC 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因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較高，經計算後無須繳納最低稅負。

情況三

個人於 CFC 所得產生年度將 CFC 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後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合計未達最低稅負免稅額 670 萬元而無須繳納最低稅負。

例如 CFC 公司盈餘 1000 萬，個人持股 50%，則歸課之 CFC 營利所得為 500 萬，在沒有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之情形下，該 CFC 所得低於最低稅負免稅額而無須繳納最低稅負。

情況四

CFC 公司盈餘雖低於 700 萬元而達豁免標準，但個人仍選擇於 CFC 所得產生年度將 CFC 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惟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合計未達最低稅負免稅額 670 萬元而無須繳納最低稅負。

基本上只要 CFC 所得於盈餘產生年度已計入基本所得額，無論實際上會不會繳到稅，日後 CFC 分配盈餘時，在計算海外所得時都可以先行扣除以前年度已計入最低稅負之 CFC 所得。

CFC 所得於盈餘產生年度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



無論實際上
會不會繳到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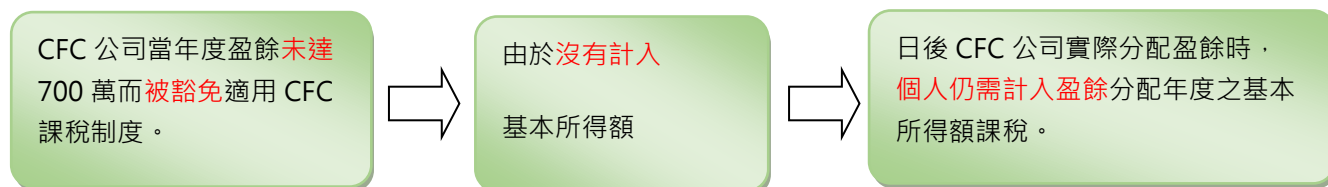


日後 CFC 分配盈餘時，在計算海外
所得時，都可以先行扣除以前年度
已計入最低稅負之 CFC 所得。



然而

若 CFC 公司當年度盈餘未達 700 萬而被豁免適用 CFC 課稅制度時，由於沒有計入基本所得額，日後 CFC 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個人仍需計入盈餘分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因此，若納稅義務人欲主張所獲配 CFC 公司股利已計入基本所得額者，縱算 CFC 公司盈餘未達 700 萬，納稅義務人仍應將 CFC 所得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

個人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應檢附 CFC 公司依台灣認可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並應經 CFC 所在地或台灣合格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然而，個人所成立之境外公司有很大部分的比例是為了於境外從事金融商品操作，其損益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甚鉅。

這類型的個人境外公司過往並沒有建立財務報表及保留帳簿憑證，大多是單憑海外金融機構的對帳單做為損益的依據，日後個人申報 CFC 之所得時必須提供該境外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過之財務報表作為佐證。

建議這類型的境外公司務必要即早整帳，透過銀行對帳單的整理將財務報表及帳簿憑證建立起來，一方面確認 CFC 公司的盈餘狀況方能判斷海外投資架構於 CFC 制度生效後之稅負影響外，另一方面 CFC 公司的財務報表本來就是申報時必備文件，越早備妥相關資料越能輕鬆面對 CFC 制度。



家族辦公室



Allway 官網



廣華顧問 Line



及早建立
CFC 會計
財報